

# 临沭县主城区地理信息数据普查项目建设需求

## （一）项目建设地理范围

项目建设地理范围：临沭县建成区，普查面积共计约 2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和面积由现场划定。

特别说明：部件普查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公园广场等公共开放区域，具体描述如下：

1、对城市道路范围内的规定部件全部普查，道路两侧有建筑物的普查到临街房屋墙角线或围墙；对于道路两侧是开阔区域（没有建筑物或者较远建筑物是破旧、废弃房子的），范围是路基线（有人行道按人行道算，没有按机动车道算）向外延伸 15 米；

2、公共开放的区域场所对其范围内进行普查，对相对封闭管理的小区、公园、单位范围内部不进行普查；开放或半开放式城市居住小区对其主要内部道路范围及其两侧区域进行普查，其他楼宇间的小通道、绿地区域不进行普查；对老式居住区（含城中村、巷弄居民区等）普查其主要通道（含人行道 4 米及 4 米以上，对有文物遗址、名人故居、政府单位、学校、商业街等不足 4 米的道路也要普查）范围及其两侧区域进行普查，其他区域不普查。

3、对于将拆迁区域不予普查，以政府公告为准。

## （二）项目建设依据

本项目建设执行依据包含如下：

序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	------	------

号		
1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23-2006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 /T8-2011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4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 据字典》	GB/T 20258.1— 2007
5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 范）》	CH/T 2009-2010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8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100-2004
9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T106-201 0
10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 网格》	GB/T 30428.1-2013
1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 编码》	GB/T 30428.3-2016
12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	GB/T

	部件和事件》	30428. 2-2013
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1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15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CJJ103 -2013
16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	GB/T 17798 -2007
17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18318
18	《城市地理空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元数据标准》	CJJ/T 144 -2010
19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模式验收》	CJ/T423 -2013

## （二）项目建设内容

### 一）标准编制

根据国家标准及临沭县实际情况，编制涉及本次数据建设的相关标准以及用于指导本次项目建设及后期拓展建设的数据标准。要求编制出的标准规范既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基本思路，又能体现地方特色，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和较强的实用性以及覆盖的全面性。

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临沭县网格划分标准

临沭县城市管理部件外业采集规范

临沭县城市管理地理编码外业采集规范

临沭县城市管理部件建库标准

临沭县城市管理地理编码建库标准

## 二) 系统工作地图发布

使用基于业主提供的 1:500 比例尺（或 1:1000 比例尺）的基础地形图数据成果，按照相关标准整理并发布成系统所需的地图数据。地图采用国土局天地图要求的大地 2000 坐标系。地图数据须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物、道路、水系和植被等。

## 三) 城市万米单元网格编制

根据国家城市管理的有关标准规范、指导性文件及国家测绘局地理数据标准规范，结合临沭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在基础作业底图上划分万米单元网格，同时以路、街为主体，划分不跨越社区、不跨越自然地理空间、便于实际管理的最小监督单元网格，构成万米单元网格和监督网格。

## 四) 城市部件普查

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2013）要求，全面普查测区内的城市管理部件数据。普查内容包括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及其他设施在内的 5 大类 141 小类（不包括代码为 99 的小类），同时根据临沭县实际建设情况需要进行扩展，符合临沭县部件办理相关标准的实际需要。同时，须对所采集的部件数据进行确权工作。

部件普查范围为普查面积内全区域，如无法普查需要经过甲方同意。

## 五) 城市地理编码数据普查

地理编码数据普查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3 部分：地理编码》 GB/T 30428.3-2016》以及本文件中的特别规定执行。地理编码数据普查对象包括区域内的所有区域地名、地片与小区地名、街巷地名、门（楼）牌地址、标志物地址、兴趣点地址。通过普查获取有关对象的地点空间数据（包括地点描述信息和坐标信息等），建立地理编码数据库。地理编码使用的坐标系应为 CGCS2000 坐标系。

## 六) 部件图集编制

根据国家标准和临沭县城市管理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城市管理部件图标库，并编制临沭县城市管理（事）部件图集与手册；

## 七) 网格图集编制

根据国家标准和临沭县的有关标准规范，根据已划分的城市管理基础网格和管理网格，编制网格图集。

## 八) 数据建库与集成部署

根据住建部城市管理和临沭县的有关标准规范，对部件普查数据、地理编码普查数据进行处理，并建立部件数据库、地理编码数据库、网格数据库，并保证与发布的地图数据在系统平台上进行无缝对接集成，统一部署到采购方指定的数据库环境中管理使用，并提供上述数据的实际工作应用与管理支持。

### （三）项目验收维护要求

#### 一) 项目成果物移交

依据开放的地理数据互操作规范（OGIS）要求，完成基础数据建

设工作，数据存储和交换格式应为 ShapeFile 格式。具体交付内容清单包括：

- 权属认定单及作业日志；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技术设计书；
- 项目总结报告；
- 质量检查验收报告（含自检报告）；
- 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管理使用标准规范文档；
- 数据使用、维护及管理培训方案
- 城市管理部件图集与手册（5套）；
- 单元网格图集手册；
- 按照质量要求和精度要求提供万米单元网格数据、监督网格数据、地理编码普查数据、部件普查数据成果，文档类成果包括纸制和电子文档。

资料移交规定：资料移交必须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填写资料交接单，并有移交人和接收人签字。